

关于房屋租赁的招标公告

招标内容：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房屋租赁

一、招标项目要求：

1.租赁期限：三年

2.租赁房屋位于苏州市中西结合医院翠坊街院区（木渎镇翠坊北路30号），房屋建筑面积约204 m²（其中：一楼135 m²，二楼69 m²）。具体位置及周边业态由投标人自行考察。

3.经营范围：除饭店外的其他经营项目。

4.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公告在医院网站发布。

5.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投标人报名时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投标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2）投标保证金：人民币贰万元（¥：20000.00），需携带现金，报名时交给医院财务科。投标结束后返还，如不参加投标则不返还，中标后反悔也不返还。

7.本次招标为有底价招标，标底价为每年租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（¥：800000.00）。

8.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21年3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00，开标日期另行通知。

9.报名地点：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7号楼四楼，采购办，联系人：范主任，联系电话：0512-69388598。

10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。

二、租赁要求

1.标的物中所述房屋面积仅作参考，具体以投标人实地勘察为准，中标后不得因房屋面积存在差异而调整中标价。

2.投标人中标后，如需要重新装修，应自行出资，且装修施工方案应征得业主同意。装修不得破坏建筑主体结构，不得改变建筑物的承重。



3.租赁合同到期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中止，中标人可将中标人购买的可移动物品、设备带走，但不得破坏原建筑及装修部分，且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投入装修设施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。

5.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在到期前终止的，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的损失，但可通过双方协商补偿部分装修损失（按每年33%折旧）。

6.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经营使用，否则作为违约处理。

7.投标人承租后因经营活动所需办理的一切证照、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办理，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。

8.店铺名称中不得出现“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”或“苏州市木渎人民医院”字样，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名称。

9.中标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。

10.付款方式：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一次，先付后用，每次支付金额不少于半年的租赁使用费，支付时间为使用前一个月。每月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当期自行结算。首次租赁费交纳时间为签订合同当天。

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

2021年3月11日

